

2014

年度報告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狀況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
四年財務概要	126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至約2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至約12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3百萬港元增加約7.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減少約26.1%。
- 扣除上市開支約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4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至約8.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2港仙。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5.1港仙(二零一三年：不適用)，約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派息比率之7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樓
1101-2室

審核委員會

黃宏泰先生(主席)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馬力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宏泰先生(主席)
王雲才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陳奕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興達先生(主席)
王雲才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公司網址

www.ea-dg.com

授權代表

陳志卿女士
陳奕仁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田明先生
劉興達先生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徐家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灘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銅鑼灣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石塘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北京前門23號



◀ 寧波和義大道購物中心



主席報告



◀ 北京前門23號



主席報告



劉興達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起的首個年度報告。

在三十多年的歷史中，本集團發展迅速，到目前為止，已有十數間分公司和辦事處遍及中國、香港及菲律賓，員工人數超過500人。為提高國際專業景觀設計的知名度，本集團力臻卓越，致力於景觀設計及改善生活和環境質素。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建立擴展業務的平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至約2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毛利增至約128.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約11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6.1%至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所致。扣除上市開支約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4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4%。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1港仙的末期股息，或約19.8百萬港元，派息比率超過70%。本集團計劃保持該股息政策。



主席報告

現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強勁的現金流量。為鞏固本集團在景觀設計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透過新設分公司及辦事處擴大地區覆蓋範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項目／客戶遍佈中國各個省份。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城市綠化系統及技術產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約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間附屬公司於上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認為，憑藉系統及軟件，我們能以更加有效及系統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景觀美化及環境優化解決方案，並可能吸引大型客戶及市政府。就成本控制及管理系統而言，本集團一直更新其管理信息系統，從而對知識共享、財務預算及資源管理進行優化。

除了有機增長策略，本集團一直尋求兼併機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間從事景觀設計及建設並於中國持有多項資質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仍在協商及盡職調查潛在收購事項。我們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為擴大本集團景觀服務範圍的良機。同時，我們將加強專業設計，並透過戰略合作投入更多資源提供水景、夜景及標識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獨立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立泛亞水泉有限公司及泛亞光明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泛亞光明有限公司招攬業務。

展望未來，穩定的經濟增長、中國城鎮化日益發展及促進改善中國環境的政府政策均成為景觀設計服務行業的推動因素。景觀設計服務行業(尤其是景觀設計)仍在快速增長，但市場較為分散，並已有超過6,000名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上市平台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在市場上表現優異的競爭優勢。儘管我們力求收入及溢利高增長，但我們將會同時對現金流量狀況進行密切監控，以確保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亦由衷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貫的支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努力為本集團實現更佳業績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Solana藍色港灣



北京Solana藍色港灣



◀ 凱蒂貓主題樂園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陳奕仁
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收入及成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仍然是中國及香港的領先景觀設計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承接及／或完成多項享有盛譽項目（如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凱蒂貓主題樂園及澳門Studio City）。本集團景觀設計服務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城鎮規劃公司、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本集團繼續承接各種景觀設計項目，可分為四大類：(i)住宅開發項目；(ii)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iii)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及(iv)旅遊及酒店項目。



田明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就收入而言，住宅開發項目繼續為最大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0.9%（二零一三年：50.1%）。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取代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在收入上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2.2%（二零一三年：13.5%）。因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在四個項目類型分部中的利潤率最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承接更多此類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項目訂立242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97.2百萬港元；就香港及其他項目訂立40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1.8百萬港元。新合約金額中，約93.2%屬中國項目，及約6.8%屬香港及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及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282	319.0
二零一三年	172	296.7
二零一二年	126	210.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訂立合作協議，據此，(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

上文所述構成持續關聯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邦分包予本集團的項目款項為人民幣2,532,827元(約3,187,951港元)，並未超過批准年度上限。持續關聯交易已經獨立核數師審閱。

儘管二零一四年充滿挑戰(伴有一次性上市開支)，本公司管理層竭力透過開拓新合作及業務開發機遇，以為股東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至約2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新合約數目及新合約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應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增至約1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8百萬港元增加約15.7%。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提供景觀設計服務之工時相應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至約12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3百萬港元增加約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降低約1.8個百分點至約53.1%。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至約8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百萬港元增加約36.4%。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漲及(ii)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所致。

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約2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減少約2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下降約5.1個百分點至約12.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7.4%。

扣除上市開支約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4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0,268	189,861
流動負債	79,828	113,004
流動比率	3.1x	1.7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1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倍，主要源於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普邦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之計息其他借貸除以相關期間之股本總額乘以100%)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面臨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1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彰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向330名僱員授出合共3,289,000股獎勵股份，其中1,23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歸屬，2,059,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接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的正式通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會由25%降為15%的優惠稅率。

更新本集團以往不合規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分節。不合規事宜的最近期更新資料及糾正進程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糾正進程
違反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為與本集團有聘用關係的18名現有外國僱員開設賬戶並繳納供款。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未能為若干外國僱員開設賬戶及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規定。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相關政府並未勒令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任何罰金。董事認為，該等過往非合規事宜不會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或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158(4)條：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未能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損益賬；逾期將首次委任秘書及董事之通知存檔；逾期將董事變動存檔。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158(4)條、92(3)條及119條：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損益賬；逾期將董事及公司秘書委任或辭任或董事及公司秘書地址變動存檔；逾期將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存檔；未能將部分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錄入會議記錄簿。

糾正進程

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申請頒發延期編製規定期間以外的所述損益賬的命令，但高等法院基於由於有關違反行為乃為超過三年前進行，故該不合規情況已過起訴期的理由，駁回有關申請。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規定。董事認為有關過往非合規事宜已過起訴期，不會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或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合規事件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菲律賓違反若干企業規定：

- 違反菲律賓公司法第23條：泛亞(馬尼拉)大部分董事並非菲律賓居民。
- 違反菲律賓公司法第25條：泛亞(馬尼拉)的公司秘書並非菲律賓居民及公民。
- 違反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監會」)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的意見：泛亞(馬尼拉)司庫並非菲律賓居民。
- (i)自其註冊成立起未能根據菲律賓稅法第105至108條支付增值稅(「增值稅」)及(ii)未能根據菲律賓稅法第27(E)條支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

糾正進程

為修正有關違規，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委任 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均為菲律賓居民)為董事、委任Gloria Mercado Chua女士(為菲律賓居民及公民)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公司秘書。

截至本年報日期，當地稅務機關並無核定增值稅或最低企業所得稅亦無要求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支付任何罰金。本集團已作出相關撥備，直至有關不合規事件已失效。同時，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當地核數師，以確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增值稅及最低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於未來符合相關規定。董事認為有關過往非合規事宜不會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或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展望

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具歷史性時刻的事件。本集團累積的經驗、客戶關係及日益提高的聲譽均為寶貴資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鞏固現有市場及開拓與潛在客戶的新商機，提高其在景觀設計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董事相信，透過成立分支機構及增加員工數量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可提高本集團物色新客戶及迎合新業務發展的實力。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全力發展水景觀及夜景觀(環境照明)業務，其為景觀設計之專業化業務線。水景觀包括池塘、河流、噴泉及與水相關的特徵或元素的管理及開發，如水處理、水循環及水淨化。夜景觀指運用照明系統設計，從而使戶外景觀及建築物(尤其在夜晚)呈現美輪美奐的情景，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理解為景觀照明設計。本集團已與獨立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有關專業設計及技術專長，未來可為本集團拓展收入流及提升本集團聲譽。

除上述外，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收購機會，藉以在中國市場的景觀設計服務行業極其分散的情況下擴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70%股權。目標公司從事景觀設計及建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與該第三方賣方訂立誠意金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就可能收購上述目標公司之股權支付誠意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5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彼於本集團曾擔任下列職位：(i)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ii)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iv)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v)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v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v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v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水泉有限公司的董事；(ix)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光明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EBC Hong Kong(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Associate of the Landscape Institute)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亞洲人居環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i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及(iv)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劉先生為LSBJ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66,003,4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陳奕仁先生，52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於本集團亦曾擔任下列職位，即(i)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ii)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iv)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v)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vi)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董事；(v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董事；(ix)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x)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水泉有限公司的董事；(x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光明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亦為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武漢、深圳、西安、成都、昆山及廣州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 環境規劃	合夥人及園境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
EDA Collaborative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 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中級景觀設計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設計及 施工圖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
怡境師	景觀設計及規劃	園境師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 合約管理及監督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陳先生為CY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2,006,8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

田明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建築相關及景觀設計業擁有逾27年經驗。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田先生於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設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開發。田先生於任職期間負責房地產設計。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該研究院主要從事市政工程。田先生於任職期間負責市政工程的景觀設計。

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頒同濟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上海市政工程設計院評為中國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城市與景觀設計、環境規劃、開放空間規劃及特色公園設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負責人，協助業務發展、項目統籌及制定策略計劃。

於加盟本集團前，Erickson先生透過於多間景觀設計公司負責景觀設計項目積累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包括：(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易道(上海)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負責人(北京)／區域景觀聯席領導人；及(ii)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DAW/AECOM Australia Pty Ltd(布里斯班辦事處)負責人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高級助理。

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頒昆士蘭技術學院(現稱昆士蘭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環境、景觀、城市及區域規劃)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新南威爾斯大學景觀規劃碩士學位。Erickson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香港園境師學會之附屬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澳洲園境師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註冊園境師／城市設計師。

馬力達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姪萍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廣州普邦的設計師及首席設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廣州普邦設計協會的副行政主任，參與多個景觀設計項目。自此，彼成為廣州普邦設計協會的副總裁，帶領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頒重慶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廣州市人事局認可為建築助理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及商業訴訟事宜的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獲准成為律師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韓潤樂律師樓的顧問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助理律師。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錢志庸律師行的顧問。

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頒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其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黃宏泰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

黃先生在以下多家公司任職，取得審核及會計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及諮詢	董事	負責私營有限公司的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C & I CPA Limited	會計及諮詢	董事	負責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的整體公司運作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Fortune Oil Company Limited	石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	會計經理	負責集團公司的所有會計、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附註)	會計及諮詢	審計部審計主管	協助上市公司客戶履行披露規定、編製合併會計記錄及審核規劃	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諮詢	助理會計師	編製會計記錄、稅務計算及法定審計記錄	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
		審計部高級會計師		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管理的RSM Network的成員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於該等公司任職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迄今一直為Ivan Wong & Co的獨資人，當中彼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的整體運作及監督。

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頒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選為灣仔區議會議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從事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王雲才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13多年來一直從事建築及城市規劃的研究及教學。

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承擔並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學博士後研究工作。王先生擔任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多個職務，即(i)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為景觀學規劃與設計學副教授；(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景觀學教授副主任；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景觀學副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亦曾為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景觀設計領域的研究學者。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頒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人文地理博士學位。彼為「景觀生態規劃原理」的作者。

高級管理層

吳曼女士，43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於處理人力資源及其他一般事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總監，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報告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處理一般及人力事務。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易道(上海)諮詢有限公司分公司和辦事處經理，負責客戶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合資格成為企業人力資源專業人士(二級)。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合資格成為會計師。

陳志卿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止。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負責財務管理。陳女士工作經驗豐富，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Hok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imited擔任應付賬款文員，負責應付賬款職能。

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郭嘉熙先生，3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供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供職。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已授權執行董事進行日常管理職責，彼等在行政總裁領導下履行日常職責。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任職資格，且具有擔任有關職位的充足經驗，能夠有效及高效履行職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要求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整個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人數。

董事會於年內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主席)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馬力達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於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宏泰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進行審閱及討論，其信納此企業管治政策之效能。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可在會議召開最少十四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之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時間審閱有關資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必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之前須向董事發出有關提呈事宜的所有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已就履行職責獲提供充分材料，經合理查詢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興達先生(主席)	4/5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5/5
田明先生	5/5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4/5
馬力達先生	4/5
黃婭萍女士	4/5
黃宏泰先生	2/5
談葉鳳仙女士	4/5
王雲才先生	3/5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現時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形式，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獲委任為固定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則其需盡快知會本公司，且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劉興達先生，而行政總裁由陳奕仁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轉，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各個方面。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其對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興達先生(主席)	A & B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A & B
田明先生	A & B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A & B
馬力達先生	A & B
黃婭萍女士	A & B
黃宏泰先生	A & B
談葉鳳仙女士	A & B
王雲才先生	A & B

A： 參加研討會／研習會／論壇

B： 閱讀有關園林行業、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體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助其有效履行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具體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宏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已就委任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並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交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份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年度報告，並確認其屬完整及準確，且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黃宏泰先生(主席)	1/1
談葉鳳仙女士	1/1
王雲才先生	-/1
馬力達先生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及執行董事陳奕仁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宏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就其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市以來，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劉興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按照守則第A.5.6段的規定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績效素質裨益良多。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所付出的時間進行遴選程序，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其後，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進行審批。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之薪酬以及所有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個別記名方式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就年內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概述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袍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14
非審核服務	238
合計	3,35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其執行或履行彼等職責或與此相關事宜產生之全部成本、收費、虧損、開支及負債購買保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流程，並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效能。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效能進行審查，亦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進行審查，且對結果表示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相關風險。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並管理及消除經營系統失效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能。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應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深信不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持股事項，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1樓1101-2室)(「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和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投資者關係

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以重整集團架構。由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因公司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景觀設計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1港仙(二零一三年：不適用)，總額約19.8百萬港元，或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的約70.5%。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本集團過去四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透過按每股1.2港元的發售價格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實際包銷佣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約31.2百萬港元），其中約3.7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確認為開支，約11.6百萬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董事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撥付本集團有關擴大服務範圍的計劃資本支出；(ii)撥付有關於中國成立新地區分公司和辦事處的計劃資本開支；(iii)撥付成立分支機構，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覆蓋中國其他地區；(iv)加大銷售及廣告力度；及(v)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35.1百萬港元乃用於將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0.5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乃為籌備進一步成立新地區分公司和辦事處及分支機構，以於中國擴展業務覆蓋，及(ii)約2.9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舉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一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多間銀行。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惟聯交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計算約為82.4百萬港元，其中約19.8百萬港元已提呈作為報告期後年度的末期股息。82.4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總額約103.3百萬港元。倘緊隨股息擬派付日期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該等款項可予派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主要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約16.9%，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7.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約5.2%，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約2.8%。

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主席)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泰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馬力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4頁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b) 根據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彼等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將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我們的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5%。
- (d)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等自身的薪酬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的聘書，應付彼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900,000港元，而根據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各自的聘書，應付彼等各自相同的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應付黃宏泰先生、談葉鳳仙女士及王雲才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將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除廣州普邦提名的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倘本集團與廣州普邦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等須公佈相關利益衝突，且不得參與相關事宜或就此投票)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授出之批准釐定。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奕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2,006,887	33.0%
劉興達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6,003,444	16.5%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CY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2,006,887	33.0%
PBLA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1,989,669	25.5%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5.5%
廣州普邦(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5.5%
涂善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989,669	25.5%
LSBJ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03,444	16.5%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實益擁有100%。涂善忠先生擁有廣州普邦31.1%股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分別被視作於PB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聯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以下關聯交易，其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普邦應付之合約收益 3,188

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i) 應付董事陳奕仁先生的租金開支 514

(ii) 應付董事田明先生的租金開支 340

(i) 有關與廣州普邦之持續關聯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廣州普邦訂立之合作協議

(ii) 有關與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之豁免持續關聯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就租賃若干物業與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訂立之租賃協議。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一切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46 4432
www.ey.com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852 2846 9888
Fax:+852 2846 4432
www.ey.com

致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依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1,365	217,048
提供服務成本	6	(113,108)	(97,790)
毛利		128,257	119,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18	6,1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424)	(6,007)
行政開支		(85,482)	(62,736)
財務成本	7	(25)	(57)
其他開支		(3,167)	(2,387)
除稅前溢利	6	41,077	54,214
所得稅	10	(11,478)	(16,446)
本年度溢利		29,599	37,7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020	37,893
非控股權益		1,579	(12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	1,5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692	39,27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28,103	39,400
非控股權益		1,589	(127)
		29,692	39,27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本年度溢利		8.1港仙	13.2港仙

本年度建議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8	3,111	–
物業及設備	14	5,827	5,963
無形資產	15	4,034	1,542
按金	20	2,272	1,333
遞延稅項資產	17	4,281	3,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25	12,82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65,211	64,056
應收貿易賬款	19	53,829	48,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498	11,4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b)	19	–
應收董事款項	31(b)	–	52
可收回稅項		3,184	1,8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21,527	64,364
流動資產總值		250,268	189,8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2,862	1,130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3	17,132	29,216
計息其他借貸	24	–	1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0,873	59,641
應付稅項		28,961	22,833
流動負債總額		79,828	113,004
流動資產淨值		170,440	76,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965	89,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197	3,482
計息其他借貸	24	-	2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7	3,778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賬面值	25	4,000	-
庫存股份	25	(157)	-
其他儲備	26	162,386	85,715
建議末期股息	12	19,760	-
非控股權益		185,989	85,715
		1,779	191
權益總額		187,768	85,9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附註25)	庫存股份 (附註25)	*股份			*外匯		建議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價賬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5	1,975	4,567	79,168	-	85,715	191	85,9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020	-	28,020	1,579	29,5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83	-	-	83	10	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	28,020	-	28,103	1,589	29,692		
收購附屬公司	27	-	-	-	-	-	-	-	-	-	(1)	(1)		
資本化發行	25(c)	3,000	-	(3,000)	-	-	-	-	-	-	-	-		
發行股份	25(b)、(d)	1,000	-	134,000	-	-	-	-	-	135,000	-	135,000		
庫存股份	25	-	(157)	(16,056)	-	-	-	-	-	(16,213)	-	(16,213)		
股份發行開支		-	-	(11,616)	-	-	-	-	-	(11,616)	-	(11,616)		
二零一三年已宣派 末期股息	12	-	-	-	-	-	-	(35,000)	-	(35,000)	-	(35,000)		
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	-	-	(19,760)	19,760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547	-	(4,547)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157)	103,328	5	6,522	4,650	47,881	19,760	185,989	1,779	187,76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162,3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715,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5)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5	1,975	3,060	56,390	61,430	-	61,430
本年度溢利	-	-	-	-	-	37,893	37,893	(125)	37,7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07	-	1,507	(2)	1,5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07	37,893	39,400	(127)	39,27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18	318
股息	-	-	-	-	-	(15,115)	(15,115)	-	(15,1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	1,975	4,567	79,168	85,715	191	85,9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41,077	54,2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25	57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	6	15,863	–
利息收入	6	(615)	(14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5)	327
折舊	6	3,024	2,758
無形資產攤銷	6	869	64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減值	6	2,222	1,991
		62,460	59,8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351)	(2,27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014)	(27,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29	(4,6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	2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51	5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23	(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59)	7,1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8,456)	10,24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80)
		27,764	42,363
已付所得稅		(8,771)	(2,413)
		18,993	39,9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615	146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652)	(1,972)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	1
收購附屬公司		96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938)	(5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7)	(2,3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000	–
購回股份		(16,213)	–
與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		(26,235)	–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		–	31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5,000
償還其他貸款		(480)	(143)
已付股息		(35,000)	(15,115)
已付利息		(25)	(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047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173	37,5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64	27,854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10)	(1,06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27	64,364
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527	64,364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	5,854	5,8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54	5,8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	425	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40,1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0,757	–
流動資產總值		91,320	89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808	3,592
其他應付款項	23	308	–
流動負債總額		5,116	3,5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6,204	(2,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92,058	3,1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賬面值	25	4,000	–
庫存股份	25	(157)	–
其他儲備	26	68,455	3,159
建議末期股息	12	19,760	–
權益總額		92,058	3,1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詳情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舊公司條例(第32章)仍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隨後收購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本公司的5,000股股份為代價及進行交換。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上方建立新控制實體以持有現有公司(即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並無導致實質經濟變動，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綜合權益法呈列。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及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並將本公司與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置於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及其當時股東之間，成為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綜合權益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上午已完成，惟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應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持有該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視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會採用的基準重新歸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界定歸屬條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的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一間實體首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每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對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倘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原已持有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的相對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服務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有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可使用年限攤銷，攤銷期不超過七年，並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損益分別確認為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照如下分類進行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於權益中減去。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概無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及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權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平值計量。期後以：(i)根據上述計提準備的一般原則確認的金額；及(ii)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按照收入確認原則計算的累計攤余成本中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詳細解釋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指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倘能可靠計量完成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釐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虧損，即會作出撥備。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獎勵股份。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後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將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權益中的相應增加，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以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如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的水平。此外，如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經營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10%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向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計入為開支，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議派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如下(涉及估計者除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及暫時差額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在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有別於原先估計的情況下，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提供服務的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及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並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階段乃參考總預算成本中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由於施工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與活動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須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的預算內的收入及成本。倘實際合約收入較預期低或實際合約成本較預期高，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的估計

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顧問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可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服務經常開支。於估計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有關資料，如(i)分包顧問及供應商的現時報價；及(ii)與分包顧問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由於就回應嚴重的行業週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者，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的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攤銷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減弱，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服務構組業務單位，共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住宅開發項目包括住宅會所、裙樓、花園或休閒區；
- (b) 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涉及市政府或地方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區域的工程、房地產開發商的公共公園及公共綠化帶；
- (c) 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涉及購物商場、辦公樓或多用途商業及住宅地產，及
- (d) 旅遊及酒店項目主要涉及主題公園、度假村及酒店的景觀設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對持續經營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惟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惟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22,975	53,653	41,510	23,227	241,365
分部業績	69,437	31,745	14,940	12,135	128,25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918
未分配開支					(97,073)
財務成本					(25)
除稅前溢利					41,077
分部資產：	53,607	29,520	22,028	13,885	119,04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50,753
資產總值					269,793
分部負債	19,864	4,493	7,213	1,756	33,32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48,699
負債總額					82,025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6)	641	1,800	227	2,222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3,893
資本開支*					
未分配					6,00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08,786	29,340	56,540	22,382	217,048
分部業績	59,119	16,602	30,470	11,076	117,26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6,143
未分配開支					(69,139)
財務成本					(57)
除稅前溢利					54,214
分部資產：	50,375	16,749	35,084	9,917	112,12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0,563
資產總值					202,688
分部負債	39,414	5,522	15,340	4,001	64,27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2,505
負債總額					116,782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83	140	268	-	1,991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3,39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2,52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0,665	15,562
中國內地	218,724	198,155
其他	1,976	3,331
	241,365	217,048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本集團於澳門及菲律賓產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57	635
中國內地	8,579	6,870
其他	325	–
	9,861	7,50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收入約18,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49,000港元)來自向單獨客戶作出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服務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比例。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合約	241,365	217,048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6,159	2,686
利息收入	615	146
政府補貼	2,768	2,525
	9,542	5,357
收益		
匯兌收益	371	197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其他	–	589
	376	786
	9,918	6,143

政府補貼乃就稅收補貼而收取，以促進本集團於地方區域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13,108	97,790
折舊	14	3,024	2,758
無形資產攤銷	15	869	6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7,881	7,477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2,926	12,483
核數師酬金		3,352	5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05,008	89,484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		7,545	5,699
— 福利及其他利益		1,908	1,778
		114,461	96,961
匯兌收益淨值		(371)	(19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減值	19	2,222	1,991
利息收入		(615)	(14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	327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開支*		15,863	3,732

* 股份發行開支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25	57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61	8,8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	206	506
	9,267	9,330
	9,447	9,3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談葉鳳仙*	60	—
黃宏泰*	60	—
王雲才*	60	—
	180	—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談葉鳳仙、黃宏泰及王雲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興達	2,160	17	2,177
田明	1,852	65	1,917
	4,012	82	4,094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	1,831	64	1,895
馬力達*	300	–	300
黃婭萍*	300	–	300
	2,431	64	2,495
行政總裁：			
陳奕仁	2,618	60	2,678
	9,061	206	9,267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劉興達	2,160	15	2,175
田明	2,464	130	2,594
	4,624	145	4,769
行政總裁：			
陳奕仁	4,200	361	4,561
	8,824	506	9,330

* Michael John Erickson、馬力達及黃婭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1	2,7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130
	1,611	2,91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三年：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須繳納的所得稅如下：

菲律賓的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計提。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1,879	697
即期－中國內地	11,011	15,658
即期－菲律賓	157	—
	13,047	16,355
遞延(附註17)	(1,569)	9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1,478	16,4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菲律賓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96)		54,695		278		41,07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93)	16.5	13,674	25.0	83	30.0	11,464	27.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	-	(4,508)	(8.2)	-	-	(4,508)	(11.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 利的預扣稅影響	421	(3.0)	-	-	-	-	421	1.0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 稅項的影響	-	-	1,359	2.5	-	-	1,359	3.3
不可扣稅開支	2	-	83	0.2	84	30.2	169	0.4
未確認暫時差額	(51)	0.3	-	-	-	-	(5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15	(18.1)	109	0.2	-	-	2,624	6.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594	(4.3)	10,717	19.6	167	60.2	11,478	2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菲律賓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1)		55,885		–		54,21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6)	16.5	13,971	25.0	–	–	13,695	25.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2,050	(122.7)	–	–	–	–	2,050	3.8
不可扣稅開支	64	(3.8)	100	0.2	–	–	164	0.3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445	(26.7)	92	0.2	–	–	537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283	(136.6)	14,163	25.3	–	–	16,446	30.3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虧損18,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6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6)。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a)	35,000	15,115
建議末期(b)	19,760	–
	54,760	15,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3,500港元的現金股息。二零一三年之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範圍的資料並未呈列，因該等資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被視為並無意義。
- (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1港元。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提供可資比較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成立及資本化發行286,971,494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020	37,8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6,550,722	286,971,4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71	9,927	3,345	16,943
累計折舊	(2,307)	(6,742)	(1,931)	(10,980)
賬面淨值	1,364	3,185	1,414	5,96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4	3,185	1,414	5,963
添置	640	1,394	618	2,6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269	-	269
折舊	(918)	(1,509)	(597)	(3,024)
出售	-	(7)	-	(7)
匯兌調整	(7)	(14)	(5)	(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9	3,318	1,430	5,8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04	12,520	3,957	20,781
累計折舊	(3,225)	(9,202)	(2,527)	(14,954)
賬面淨值	1,079	3,318	1,430	5,8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86	6,898	2,935	14,219
累計折舊	(2,453)	(3,885)	(987)	(7,325)
賬面淨值	1,933	3,013	1,948	6,89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33	3,013	1,948	6,894
添置	575	1,397	-	1,972
折舊	(882)	(1,290)	(586)	(2,758)
出售	(312)	(17)	-	(329)
匯兌調整	50	82	52	1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4	3,185	1,414	5,9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71	9,927	3,345	16,943
累計折舊	(2,307)	(6,742)	(1,931)	(10,980)
賬面淨值	1,364	3,185	1,414	5,9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661,000港元的汽車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83
添置	557
年內攤銷	(641)
匯兌調整	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42
添置	3,348
年內攤銷	(869)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4

16.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854	5,854
	5,854	5,854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包括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40,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4,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 地點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 股本／繳足 註冊股本的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 (「E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泛亞(國際)」)*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5,000港元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490,000美元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景觀設計(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暫無營業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75.00%	景觀設計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菲律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0 菲律賓披索	99.95%	設計及繪圖 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 地點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 股本／繳足 註冊股本的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泛亞城市規劃設計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景觀設計
前海泛亞景觀設計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100.00%	內部景觀設計
泛亞水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港元	55.00%	水景顧問
泛亞光明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港元	55.00%	夜景觀顧問

除EA BVI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及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所審核。

年內，本集團收購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	25%	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	1,591	(12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	1,793	191

下表列述上述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金額：

二零一四年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入	16,277
開支總額	(9,911)
本年度溢利	6,36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377
流動資產	12,100
非流動資產	605
流動負債	(5,533)
非流動負債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入	1,764
開支總額	(2,265)
本年度虧損	(5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3)
流動資產	1,747
非流動資產	420
流動負債	(1,404)
非流動負債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89	2,412
收購附屬公司	21	-
年內於損益計入	284	1,479
匯兌調整	(13)	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1	3,98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82	1,91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1,285)	1,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7	3,4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最低企業 所得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	-	2,397	-	2,4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7	(15)	91	946	-	1,479
匯兌調整	7	-	1	90	-	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4	-	92	3,433	-	3,9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	2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0)	-	(91)	844	(19)	284
匯兌調整	(5)	-	(1)	(5)	(2)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	-	4,272	-	4,28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2
年內於損益扣除	1,5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82
年內於損益計入	(1,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錄得稅項虧損8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9,000港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與該等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其出現於新近成立的附屬公司，並不確定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17,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無限年期之應課稅溢利。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不確定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5,211	64,0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0,873)	(59,641)
	34,338	4,415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657,905	561,603
減：進度付款	(623,567)	(557,188)
	34,338	4,415

計入因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收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客戶合約工程款項7,61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6,884	58,923
減值	(13,055)	(10,854)
	53,829	48,06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6個月內	43,303	42,031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6,327	4,28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432	1,112
超過2年	767	641
	53,829	48,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54	8,563
期內減值(附註6)	2,222	1,991
匯兌調整	(21)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5	10,854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8,1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5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8,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54,000港元)。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境或延期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083	33,809
逾期少於30天	5,170	3,745
逾期30天至120天	9,051	4,477
逾期121天至300天	1,365	4,285
逾期超過300天	1,599	1,753
	46,268	48,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38	8,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2	4,419
	8,770	12,82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238	8,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0	3,086
	6,498	11,487
非流動：		
按金	2,272	1,333
總計	8,770	12,82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5	89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78	64,364
定期存款	40,049	–
	121,527	64,36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原始 貨幣 以千計	等值 港元 以千計	原始 貨幣 以千計	等值 港元 以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31,618	40,076	36,021	45,817
菲律賓披索	2,310	400	–	–
美元	4,123	32,077	–	–

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08	–
定期存款	40,049	–
	50,7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0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09	928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459	108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28
超過3年	94	66
	2,862	1,13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039	24,398
應計費用	6,093	4,818
	17,132	29,21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8	—
	308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有抵押計息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	—	48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84
於第二年內	—	219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77
	—	480

年內，本集團提前支付所有以港元計值之計息其他借貸。

貸款以質押本集團的汽車作為擔保，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661,000港元，並由本公司董事田明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0,000,000	38,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400,000,000	4,000	10,000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	–
發行股份(附註(b))	454	–	1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9,989,546	3,000	(3,000)
發行新股(附註(d))	100,000,000	1,000	119,000
發行股份開支	–	–	(11,6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119,384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面值發行4,999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股份掉期協議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泛亞(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PBLA Limited向本公司股東收購3,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認購4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為91,85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895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本公司繳足299,989,5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未於扣除因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股份發行成本11,616,000港元前股份溢價為119,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回購	15,694,000	157

年內，本公司購回合共15,69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集團普通股，總代價為16,213,000港元。購回股份未獲註銷並為本公司營運的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根據該計劃購回的股份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成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任何代理或顧問及本集團僱用之任何代理或顧問；及與本集團有合約關係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業務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的任何人士、任何投資者、商品或服務供應商、賣家、開發商或特許發出人、特許持有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特許方／特許經營方、收貨人／發貨人或分銷商或其他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b)。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支付之代價超出面值約16,056,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之借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十年，惟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委任的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由董事會所指示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有關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及該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計劃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購入本公司股份。於購入後，本公司股份將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本公司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該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不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向任何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無償授出獎勵股份。

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履行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指定之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持有之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授予通告上列明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經甄選合資格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經甄選合資格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之經挑選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

年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股份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客戶、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技術支持的人士、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股東、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建議人或顧問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待承授人支付總名義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但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2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8至第4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資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國內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法定溢利淨額之10% (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之後)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再作分配撥付。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該法定儲備基金結餘必須至少維持在實體股本的25%之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儲備

儲備資金(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虧損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	-	5,854	5,854
期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695)	-	(2,6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695)	5,854	3,159
發行股份(附註25)	119,384	-	-	119,384
購回股份(附註25)	(16,056)	-	-	(16,05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272)	-	(18,272)
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19,760)	-	(19,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28	(40,727)	5,854	68,455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當時應佔所收購的泛亞(國際)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代價及交換泛亞(國際)全部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99,5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174,000港元)收購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EAM」)的99.95%普通股。EAM從事為本集團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及繪圖支援服務。本集團作出收購的目的乃為拓展市場及節約成本。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以現金174,000港元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EAM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69
遞延稅項資產	21
按金	194
現金及銀行	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0)
應付稅項	(22)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2,938)
非控股權益	1
	(2,93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28)	3,111
以現金結付	174

於收購日期的按金公平值為194,000港元。概無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就收購EAM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6)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AM為本集團綜合利益貢獻110,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生效，則年內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241,365,000港元及29,5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3,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釐定。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4%。

用於預測十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管理層相信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以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收入：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園林設計平均及預期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率：以過往年度中平均毛利率為基礎確定。

費用：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折現率為稅前折線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各單位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62	11,673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296	9,575
	34,058	21,2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的合約收益	(i)	3,188	–
應付董事的租金開支	(ii)		
陳奕仁		514	601
田明		340	601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與廣州普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州普邦的分包服務費收入為3,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與廣州普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

- (ii) 本集團與陳奕仁及田明訂立租賃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董事相互協定。

與兩名董事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廣州普邦	19	-
應收董事款項： 陳奕仁	-	5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的款項如下：

年內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最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州普邦	2,686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陳奕仁	-	52	5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74	12,176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3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5	61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879	12,790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53,829	48,0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67	1,4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
應收董事款項	–	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527	64,364
	177,142	113,90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62	1,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39	24,398
計息其他借貸(附註24)	–	480
	13,901	26,0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13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57	—
	90,89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08	3,5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8	—
	5,116	3,592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計息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由其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制定任何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金融工具，如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對人民幣、美元或菲律賓披索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美元或 菲律賓披索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8)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587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587)
倘港元兌菲律賓披索貶值	5	4
倘港元兌菲律賓披索升值	(5)	(4)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的金融資產，其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承擔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由於客戶群的應收貿易賬款極其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作出信用評估。於檢討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可收回情況後，會對呆賬作出準備。

有關本集團承擔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3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管流動比率(透過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較計算)監管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年度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862	-	-	-	-	2,862
其他應付款項	11,039	-	-	-	-	11,039
	13,901	-	-	-	-	13,9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30	-	-	-	-	1,130
其他應付款項	-	24,398	-	-	-	24,398
計息其他借貸	-	39	177	315	-	531
	1,130	24,437	177	315	-	26,059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08	-	-	-	-	4,808
其他應付款項	-	308	-	-	-	308
	4,808	308	-	-	-	5,11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92	-	-	-	-	3,592
	3,592	-	-	-	-	3,5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總債務指計息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其他借貸(附註24)	-	480
總權益	187,768	85,906
資本負債比率	0.0%	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70%之股權。目標公司從事景觀設計及建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誠意金協議，據此，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須就可能收購上述目標公司之股權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誠意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本集團以零代價向330名僱員合共授出本公司3,28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中，合共2,059,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歸屬，而合共1,23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歸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接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分局的正式通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會由25%降為15%的優惠稅率。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表。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41,365	217,048	172,045	179,232
銷售成本	(113,108)	(97,790)	(88,036)	(80,981)
毛利	128,257	119,258	84,369	98,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18	6,143	8,752	1,2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424)	(6,007)	(4,912)	(6,357)
行政開支	(85,482)	(62,736)	(48,527)	(41,505)
財務成本	(25)	(57)	(507)	(52)
其他開支	(3,167)	(2,387)	(4,297)	(3,653)
除稅前溢利	41,077	54,214	34,878	47,951
所得稅開支	(11,478)	(16,446)	(8,934)	(13,632)
本期間溢利	29,599	37,768	25,944	34,3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020	37,893	25,944	34,319
非控股權益	1,579	(12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3	1,505	(24)	2,35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9,692	39,273	25,920	36,6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103	39,400	25,920	36,677
非控股權益	1,589	(127)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9,525	12,827	11,049	10,077
流動資產	250,268	189,861	123,575	121,018
資產總額	269,793	202,688	134,624	131,095
非控股權益	2,197	3,778	2,392	2,443
流動負債	79,828	113,004	70,802	78,742
負債總額	82,025	116,782	73,194	81,185
資產淨值	187,768	85,906	61,430	49,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5,989	85,715	61,430	49,910